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侑蓉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1
電子信箱：2006496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93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HN16984_1_12091209997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人員全職專任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1月10日部銓二字第115602878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陳副縣長室、本府徐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2 10:37:36

1151004485(來文)